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共 1 次、董事会会议共 5 次。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

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

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现象。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恪尽职守做好监督工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